

郑港环表〔2021〕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170459631H)上报的由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卓峰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海路北侧、华夏大道西侧,利用厂区内北侧现有空置场地新增口服液、消毒剂、滴眼滴耳剂、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中药饮片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建规模为年产甘桔清咽口服液 1 亿支、消毒剂 0.2 亿瓶、滴眼滴耳

剂 0.6 亿支、口服固体制剂 0.36 亿袋（盒）、胶囊 0.5 亿粒。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标准要求。

饮片车间中药材筛选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小于 10 mg/m^3 ）

提取车间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三级深冷+水环

真空泵水吸收”装置回收后引入“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干膏粉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药渣收集后密闭暂存，产生的异味收集引入生物滤池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口服固体车间各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水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小于 10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NH_3 、 H_2S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质检中心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碱喷淋+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醛、氨及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丙酮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动物房应封闭,并设置集中通风,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丙酮、甲醇、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2. 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经灭菌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规模为 $250\text{m}^3/\text{d}$)处理,最终与清净下水一起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港区第

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医疗废物收集后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1.3949t/a，氨氮 $\leq$ 0.0681t/a，VOCs $\leq$ 0.8632t/a，项目新增 COD、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VOCs 倍量削减替代。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leq$ 0.36t/a，NO_x $\leq$ 1.08t/a，COD $\leq$ 2.1079t/a，氨氮 $\leq$ 0.1581t/a，VOCs $\leq$ 0.8632 t/a。

（四）废水总排口应按照规范化设置，安装流量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